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
樓

承辦人：楊于萱

電話：02-23363566分機11

傳真：02-23363563

電子郵件：edu_ins.3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視字第11231137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來文、操作說明及活動公告各1份 (29713187_1123113712_1_ATTACH1.pdf、29713187_1123113712_1_ATTACH2.pdf、29713187_1123113712_1_ATTACH3.jpg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校申請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（以下簡稱中央輔導團）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申請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818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2學年度第2學期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到校陪伴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受訪學校可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「申請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平臺」登錄邀約之主題、時間與地點，每校每學期至多3次，每次至多2日；若為跨區聯合辦理，則計入主辦學校申請額度。

(二)如同一時段有多校同時申請，以跨區聯合學校優先錄取，國教署得依學校區域性與需求性指派專案教師優先



天母國中 1121228



QHAA1126010101



入校輔導。

- (三)另專案教師入校係屬深度陪伴性質，非以大型工作坊或研習活動為辦理方向，爰申請人數以20人以內為佳，超過30人原則上不予通過。
- (四)申請學校無須提供鐘點費與交通費，通過申請之學校應主動聯繫專案教師，討論課程安排細節，倘有交通不便之學校，請適時提供專案教師入校交通、膳宿協助。
- (五)倘審核通過後臨時取消邀約，學校須負擔專案教師已發生之車（機）票、住宿等因取消衍生之費用。
- (六)申請之學校於輔導活動結束後7日內完成回饋意見表，如未填寫，本計畫得不受理後續申請。

三、專案教師112學年度第2學期服務期程為113年2月16日至113年6月28日止，請學校可至「申請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平臺」(<https://ctcs.cloud.ncnu.edu.tw/pages/login.aspx>)填報簡易申請單，開放學校2梯次申請，日期如下，請學校配合旨揭說明事項辦理：

- (一)第一梯次：113年1月11日至113年1月31日止。
- (二)第二梯次：113年2月16日至113年2月26日止。

四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義，請洽國教署聯絡人范淳翔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 77367447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 2023/12/28
文
交
換
章
14:55:36

